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承辦人：蔡依潔
電話：02-23979298#511
E-Mail：yvettetsai@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500186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5D013200_1_24143725458.pdf、115D013200_2_24143725458.pdf)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115年7月9日公告之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原民會115年7月14日原民綜字第1150034263號函辦理。
- 二、查「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5條及第6條規定略以，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由原民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及徵詢各該原住民族部落意見後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原住民依其族別歲時祭儀擇定3日放假。
- 三、茲以「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各該原住民族法定放假日，具法定原住民族身分者，得於本人、父母或配偶所屬族群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中擇3日放假。為保障公務機關原住民同仁依法申請歲時祭儀假之權益，請各人事單位協助相關同仁申請歲時祭儀假。
- 四、有關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疑義，請參考原民會全球資訊網「歲時祭儀專區」常見問題集（網址：<https://gov.tw/P1r>）。

10_人事處 收文:115/07/24



1150210158

有附件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關組、人事室(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